

教育部人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至12時5分		
會議地點	本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林昌明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妙貞、丁專門委員慧翔、林專門委員延增、林科長立曼、陳科長怡君、陳科長佩君、李科長璟倫		

壹、處長退回公文指示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

- (一)重大緊急案件通報機制案：此項通報除應掌握時效，更重要的是通報處置情形。本部訂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相關規定，請綜合企劃科瞭解有無可資參考之處，並提法規鬆綁工作圈討論後再簽陳施行。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因本案人事機構修編之規劃方向未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爰請回歸先前擬處方式簽辦。
- (三)靜宜大學函詢本部私立大專校院華語文教學或推廣中心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一案：因教學現場狀況不一，本案所稱兼任教師應先釐清進用依據後再個案認定。
- (四)私立專科學校編制外教師如應學校要求協助校務等相關業務，是否屬「兼任行政職務」疑義一案：
 - 1、他單位會簽意見如經審酌無參考之必要，無需於簽中完整引述及回應，如有需要，製表做為附件供參即可。
 - 2、簽辦公文的重點在於分析論理是否清晰、擬處意見是否完整。收到公文後，經初步判斷可能有不同處理方向時，請事先與核稿人員以上長官溝通，避免逐層陳核、逐層退文，影響公文時效。
 - 3、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單位均具有對本部業務實質監督的影響力，各科如接獲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立法委員關切重大事項或上級機關交辦之重要公文，應先提陳分送專門委員以上人員知悉，以利掌握辦理時效。

二、組編人力科：

- (一)立法委員陳宜民質詢請本部於一週內提供有關師沛恩公司負責人疑義說明一案：本案回復公文應敘明新聞稿係本部新聞組發送，以明責任歸屬。

(二)國立清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本案人事人員調高職務列等部分未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又會計人員部分會計處亦表示不同意，已無審酌空間，毋須再請學校補充說明，由本部逕行核復即可。

三、培訓獎懲科：

(一)銓敘部函請本部推薦人員或團體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案：本案團體獎部分，請業務督導次長推薦彙整後再陳請部長圈選。

(二)行政院函送朝陽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案訴願決定書：個案部分可先行函請學校為適法處置，惟為避免學校嗣後辦理是類案件發生相同程序瑕疵，請摘錄訴願決定書要旨，另案函請各校知悉並配合辦理。

(三)彰化縣政府函詢該縣學校處理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案：

1、簽文內容僅須引據處理本案核心重要規定，其餘相關規定列於附件或置於卷左供參即可。

2、另外提醒，公文如需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請於公文收到後先行分會相關單位，俟彙整研析後再綜整簽核。又，主秘室核稿人員對本處陳核公文如有意見，應先請示副處長同意並陳主任秘書核閱後，始得退回本處。

四、給與福利科：

(一)立法委員蘇巧慧請本部提供 89 年迄今歷年高教司及技職司科長級以上退休人員名單：立法委員對行政機關有監督權，惟類此索取資料案件務須瞭解其利用目的並於簽中敘明，提供各級長官判斷之參考。

(二)私立大專校院待遇調查表案：

1、本案學校本應依規定辦理，不應以董事會尚未召開為由拖延下去，請於函文載明限辦期限促請學校儘速辦理。

2、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有關私立學校調高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得否不經協議程序及其立論基礎，請洽法制處瞭解。

貳、重要業務指示事項

一、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新審定功能預定於本(7)日上線，本案人事長亦非常重視，請持續與行政院人事總處連繫，掌握進度。

- 二、有關本部本年加班費不足支應一事，據瞭解，銓敘部為因應退休案件重審所需加班費，將動用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500 萬元支應。請洽其他部會瞭解其因應作法，提出建議方案，積極表達維護本部同仁權益之立場。
- 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請即著手規劃研修，有關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之申請程序，應更明確規範，並應邀集各校共同研商，以期於本部規範更能契合實務運作所需。尤其教師兼任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涉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請先面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人員交換意見，此節請延增委員協助。
- 四、監察院對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所提糾正案回復期限將屆，該案請於 2 日內陳核，預留長官核稿時間，另於 5 月底前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案草案預告程序，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五、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案，原預定於 8 月完成，不論流程面或是系統面，均請持續推動辦理，相關進度及作業流程，請儘速向次長報告。
- 六、感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丁專門委員慧翔借調本處協助業務至本年 6 月底。此期間請丁專門委員協助督導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及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等 2 專案，以及部分同仁業務之核稿事宜。
- 七、各科如接獲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立法委員關切重大事項或上級機關交辦之重要公文，應先影印分送專門委員以上人員知悉，以利掌握辦理時效。是類案件即妥為規劃辦理時程，逐步推動辦理。
- 八、請副處長參酌本次會議進行方式，每週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利用 1 至 2 小時，追蹤重要案件辦理進度及提醒簽辦公文注意事項。

參、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